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5 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代表股份 864,542,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0,402,5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9 人，代表股份 524,139,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7 人，代表股份 12,780,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6 人，代表股份 12,767,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8%。

3、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553,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反对 5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453,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50%；反对 5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4%；弃权 453,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96%。

审议结果：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0 关于选举魏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362,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5%；反对 7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弃权 43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73%；反对 7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01%；弃权 43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5%。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 3.00 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9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7%；反对 8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435,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92%；反对 8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97%；弃权 435,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1%。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 4.00 关于选举高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542,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3%；反对 5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弃权 43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65%；反对 5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09%；弃权 43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5%。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 5.00 关于选举刘肖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526,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5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43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06%；反对 5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69%；弃权 434,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5%。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 6.00 关于选举富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470,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0%；反对 5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弃权 506,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24%；反对 5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17%；弃权 506,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6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59%。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 7.00 关于选举詹海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47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7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32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382%；反对 7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64%；弃权 32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4%。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耿利航先生、肖良林先生和武滨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关于选举耿利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855,692,4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510,5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76%；表决结果为当选。

8.02 关于选举肖良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855,572,3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25%；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390,4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79%；表决结果为当选。

8.03 关于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855,580,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3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398,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20%；表决结果为当选。

审议结果：耿利航先生、肖良林先生及武滨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以上 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钟滢女士、颜海林女士、韩峰先生和仇思念先生，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和王新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前述人员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李钟滢女士、颜海林女士、韩峰先生、仇思念先生、孙卫红女士和王新安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娜娜、尹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